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黃吳俞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肆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股票4張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掛失止付並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3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09年7月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業經本院於109年6月20日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3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嗣經聲請人於109年6月30日依規定聲請後，本院於109年7月1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至今已滿5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有上開民事裁定、法院網路公告各1份在卷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12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邱慧柔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
001	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000000-0	股票	1	787
002	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0-0	股票	1	603
003	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X00000000-0	股票	1	664
004	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X00000000-0	股票	1	365